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

原告 甲○○
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任職期間曾為被告代墊款項，亦曾借款予被告。後因被告自107年9月起陸續積欠工資，伊乃於110年3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代墊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年終獎金共新臺幣（下同）1,234,687元（細目如附件所示）、代墊款項及借款共779,647元（細目如附件所示）及資遣費285,617元，合計2,299,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04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民法第
05 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07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亦有明
08 文規定。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
09 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
10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11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12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3 項規定亦明。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被告出具之離職
14 證明書及積欠款項明細、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歇業函
15 等件以為證（見本院卷第16、20、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取原告勞保資料查核屬實（見本院卷第46頁），堪信為真
17 實。則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代墊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
18 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年終獎金共
19 1,234,687元（細目如附件所示）、代墊款項及借款共779,6
20 47元（細目如附件所示）及資遣費285,617元，合計2,299,9
21 51元，自屬有據。

22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資遣費
27 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
28 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
29 細則第9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30 告上開關於積欠工資、年終獎金及資遣費之請求，期限均早
31 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已屆至。故原告就上開全部請求，併請

0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7日（按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係於111年3月7日對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國內外公送【見本
03 院卷第90、92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法有據，亦應
04 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兩造間僱傭契約、代墊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勞
06 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年終獎金共1,
07 234,687元、代墊款項及借款共779,647元及資遣費285,617
08 元，合計2,299,951元，及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併依勞
10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定被
11 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陳怡文